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平安银行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 |
|----------|--------|--------------------------|
|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 290009 | 10 元 |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